

第 1 包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审计局的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为湖北盛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,资产总额19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为武汉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17万元,资产总额6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湖北盛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

湖北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时 间: 2021 年 5 月 23 日

(说明:1.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第 3 包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审计局的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为湖北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万元，资产总额4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为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1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湖北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

第4包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和湖北中建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审计局的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;承接为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7697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63.72万元,属于(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;承接为湖北中建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13.79万元,资产总额342.0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、

湖北中建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1 年 5 月 21 日

(说明:1.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